

彰化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評議書

1 申 訴 人：謝○○

2 出 生 年 月 日：○年○月○日

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4 服 務 學 校 及 職 稱：彰化縣溪州鄉○○國民小學教師

5 住 居 所：○○○

6 電 話：○○○

7

8 原措施學校或主管機關：彰化縣政府及彰化縣溪州鄉○○國民小學

9

10 申訴人因不服原措施機關112年12月1日府教特字第○○○號函

11 解聘核定及原措施學校112年12月6日○○國字第○○○號函解

12 聘處分暨112年11月8日○○國字第○○○號函申復決定，向本會

13 提起申訴。本會決定如下：

14

15 主 文

16 申訴均駁回。

17

18 事 實

19 一、按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下稱評議準則）第

20 26條規定：「分別提起之數宗申訴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

21 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申評會得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

22 定。」查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民國112年11月8日○○國字

23 第○○○號函申復決定案，與申訴人不服原措施機關112年

24 12月1日府教特字第○○○號函解聘核定及原措施學校112

1 年12月6日○○國字第○○○號函解聘處分案，係申訴人基
2 於同一校園性別平等事件所提之申訴，經本會出席委員過半
3 數之同意將上開兩案合併評議並決定之，合先敘明。

4 二、申訴人因涉及校園性別平等事件，經原措施學校性別平等教
5 育委員會（下稱性平會）於111年5月25日決議受理本案並成
6 立調查小組進行調查。俟原措施學校調查小組作成調查報
7 告，認定申訴人於111年4月中旬在校史室碰觸甲生胸部，4
8 月中旬至5月18日在校史室或自然教具室碰觸甲生胸部行為
9 及於111年5月6日在校史室正面擁抱甲生並環抱甲生1至2分
10 鐘行為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下稱性平法）第2條第3款規定
11 之性侵害，於111年4月中旬詢問甲生何時初經行為構成同條
12 第4款第1目規定之性騷擾行為。經原措施學校性平會於111
13 年9月26日決議通過調查報告，並依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4
14 款規定予以申訴人解聘且終身不得再任教師，由原措施學校
15 以111年9月27日○○國字第○○○號函通知申訴人。申訴人
16 不服，於111年10月12日向原措施學校提起申復，經原措施
17 學校以111年11月11日○○國字第○○○號函檢送「申復無
18 理由」之申復決定書。俟經原措施機關核准申訴人解聘後，
19 由原措施學校以111年12月7日○○國字第○○○號函予申
20 訴人。申訴人不服前開申復決定書及解聘處分，於111年12
21 月13日向本會提起申訴，案經本會作成「申訴駁回」之評議
22 決定，由原措施機關以112年4月27日府教學字第○○○號函
23 檢送評議書。申訴人仍不服，於112年5月12日提起再申訴。
24 其後，原措施學校因性平會委員之一為證人，參與性平會決
25 議，程序有瑕疵，故性平會重新決議依教師法第14條第1項
26 第4款規定，以申訴人行為構成性侵害及性騷擾，予以解聘

1 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由原措施學校以112年9月18日○○
2 國字第○○○號函通知申訴人。並分別以112年9月21日○○
3 國字第○○○號函、112年9月23日○○國字第○○○號函通
4 知教育部、原措施機關，該校撤銷111年12月7日函並依法重
5 為措施，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於112年10月23日
6 作成評議決定「再申訴不受理」。期間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
7 校處理結果，於112年10月11日向原措施學校提起第2次申
8 復，經原措施學校以112年11月8日○○國字第○○○號函檢
9 送「申復無理由」之申復決定書。俟經原措施機關以112年
10 12月1日府教特字第○○○號函核准申訴人解聘且終身不得
11 聘任為教師後，由原措施學校以112年12月6日○○國字第○
12 ○○號函予申訴人。申訴人不服，爰向本會提起申訴。

13 三、申訴人申訴要旨

14 (一)原措施學校導師 E 師於111年5月23日私自將學生帶到車
15 上，以技術熟練的問話方式誘導訊問學生，並要學生不能
16 將問話內容告知家長之錄音、錄影資料；其於112年1月31
17 日在彰化地方法院作證時，明確提及經過校長陳○○同
18 意！E 師僅將上開資料提供予警方，卻未提供予性平會，
19 明顯隱匿證據為刑法犯罪。

20 (二)原措施學校於111年5月25日同時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下
21 稱教評會）及性平會，未給予申訴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而決
22 議請申訴人於調查期間請假，迄至111年6月1日始請申訴
23 人至教評會補述。

24 (三)調查小組三人全數委外，未有原措施學校之教師，明顯違
25 反性平法不可全數外聘之規定。

26 (四)調查小組於111年6月7日先行約談證人，於111年6月28日

1 始約談申訴人，且被約談之3位學生中僅1位有家長陪同，
2 明顯違反調查訪談原則。

3 (五)調查小組三人未到性平會報告其認定事實及結果，原措施
4 學校逕影印資料分發，請性平會成員攜回閱讀，翌周再以
5 舉手表決通過；申訴人覺得被以有色眼光看待，深感遭集
6 體霸凌，亦擔心資料外洩，且舉手表決方式致使無人敢表
7 示不同意見。

8 (六)原措施學校教評會與性平會組成人員相同，如何為客觀、
9 專業、理性及公平之判斷。

10 (七)原措施學校導師E師未經家長同意，將學生帶到私人車上
11 約談錄音行為係經過校長陳○○之同意，校長陳○○與E
12 師實屬同謀，則校長陳○○應自行迴避本件所有程序。

13 (八)尤甚者，性平委員竟以當日由委員晏○○與主任陳○○兩
14 人想示範都無法完成的摸胸示範，最後拼湊成一個虛擬的
15 摸胸動作來定申訴人之罪。

16 (九)甲生就申訴人碰觸甲生胸部行為部分，表示：1.從4月中
17 旬(按：111年，下同)開始乙師會摸我的胸部，可是沒有
18 每次。2.從4月中到5月6日大概有半個多月的時間，一個
19 禮拜大概就會有兩到三次的摸胸，大概都是早上或下午，
20 中午沒有摸胸等語，與其在法院說的是一次，次數完全不
21 同，且法院已經判決無罪，申訴人沒有性騷擾；甲生復表
22 示：3.乙師5月6號到5月18號，這期間有一次是中午乙師
23 有摸胸，在校史室，我忘記是哪一天，就一開始進去就會
24 先勾肩，然後再摸胸，然後再抱等語，惟其在法院講的時
25 間是早上，中午監視器錄影資料亦無校史室。

26 (十)原措施學校111年12月7日○○國字第○○○號函業經撤

1 銷，原措施機關怎可繼續沿用，逕以112年12月1日府教特
2 字第○○○號函核定解聘處分。

3 (十一) 綜上所述，原措施學校認定本件成立性侵害與解聘且
4 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處分實係違法，已不法侵害申訴人
5 之權益，申訴人爰提出申訴，請重新調查，撤銷系爭措施。

6 四、原措施學校及原措施機關說明要旨

7 (一) 本案相關人E師於111年5月23日與學生私下對話，顯屬無
8 效之調查，所取得其與學生對話錄音、錄影資料，自不得
9 作為本案之證據資料，亦未列為證據清單，申訴人對此容
10 有誤會。

11 (二) 縱認原措施學校111年5月25日教評會因未及時通知申訴
12 人陳述意見，違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
13 辦法第11條第1項之規定，然原措施學校於同年6月1日再
14 次召開教評會並通知申訴人出席陳述意見，該瑕疵依行政
15 程序法第114條第1項第3款已補正。

16 (三) 按「學校或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前項事件
17 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必要時，調查小組成員得一
18 部或全部外聘。本法於中華民國107年12月30日修正生效
19 前，調查小組成員全部外聘者，其組成及完成之調查報告
20 均為合法。」、「調查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成
21 員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且其成員中具性侵害、性
22 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於學校
23 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
24 分之一以上；事件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被害人
25 現所屬學校之代表。」分別為行為時性平法第30條第2項、
26 第3項所明定，112年8月16日性平法修法後第33條第1項、

1 第2項亦同此規定，將於113年3月8日施行之第33條第2項
2 前段但書更規定「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
3 應成立調查小組，且其成員應全部外聘」，是故調查小組
4 成員是否需有原措施學校編制內教師在內即非所問。

5 (四) 性平法並無訪談順序之相關規定；且按調查證據之順序，
6 本案調查小組依法行使調查職權之範圍，應由調查小組依
7 專業智識、經驗及個案所呈之一切情狀、證據而為決定調
8 查證據之順序。再查相關人出席受訪陳述意見乃事實行
9 為，無須家長同意，且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
10 則（下稱防治準則）並無受邀協助調查之相關人為未成年
11 者，於協助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之規範，又原措施
12 學校所有受訪之未成年學生均有通知家長，並取得相關人
13 及其家長同意，併予敘明。

14 (五) 觀諸性平法或防治準則，均無規定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
15 查報告時，調查小組須派員列席性平會說明，而應視性平
16 會是否要求而定。

17 (六) 教評會與性平會二者之成員未有必不得有相同者之要
18 求，此有教育部於100年6月23日以臺訓(三)字第
19 1000079751B 號函、教育部95年9月15日台訓(三)字第
20 0950132320號函所定「教育部就各級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
21 及性騷擾事件適用說明一覽表」第10項說明、最高行政法
22 院109年度上字第811號判決意旨參照。

23 (七) 查本件校長基於職責參與原措施學校改組後之性平會於
24 112年9月1日、9月15日召開之性平會議，核無行政程序法
25 第32條所定自行迴避之事由；申訴人亦未舉證其於行政程
26 序中依行政程序法第33條規定向原措施學校申請迴避，亦

1 未提請上級機關覆決，難認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

2 (八) 原調查報告除了檢視監視器畫面影像、實際勘查現場外，
3 並斟酌相關人 A 師、E 師及與被害人相處密切之同學 B 生
4 所陳有關甲生之學習情形，或案發前、後之情緒反應等情
5 節而為事實認定，自有充足補強證據佐證本件性侵害事實
6 之成立。

7 (九) 甲生對於精確時間雖無法具體描述，此或因被申訴人單獨
8 留置之頻率甚高且未作任何紀錄，故雖日期區間及時段有
9 所差異，亦難謂甲生陳述之所有事實即為不得採信。且甲
10 生之陳述亦難謂先後不一，而係於調查委員及家長以外之
11 陳述略有隱瞞，深究甲生隱瞞之原因，是因為其「不敢
12 說」，此於調查報告甲生之訪談摘要段13. 即已明白呈現，
13 就甲生陳述之事實，依其年齡、社會經驗及心智程度，若
14 非親身經歷，衡情應無可能憑空想像編撰此被害情節。另
15 因性侵害之場合發生於校史室及自然教具室內，監視器畫
16 面僅為佐證甲生所述申訴人頻繁邀約之不合理舉止。

17 (十) 查本案前因認程序有瑕疵，原措施學校自行撤銷對申訴人
18 之解聘處分，又此程序瑕疵為會議出席委員應迴避未迴避
19 之情，無涉調查結果之事實認定，申訴人對重為處分或措
20 施有預見可能性，故本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行
21 政處分溯及至前次處分生效時，即111年12月9日發生效
22 力。

23 (十一) 綜上，申訴人主張均不可採，為無理由。

24 理由

25 一、按防治準則第31條第3項規定略以：「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申
26

1 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一、由學校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專責
2 單位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30日內作成附理由之
3 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
4 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
5 其小組成員中，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6 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
7 者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
8 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
9 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及同準則第29條第1項、
10 第3項規定略以：「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
11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
12 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除調查程序
13 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所
14 定之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教育部95年9月15日台訓(三)
15 字第0950132320號函：「一、調查程序之重大瑕疵：(1)性平
16 會或調查小組組織不適法(如：性別或專業人才比例不符性
17 平法或防治準則之規定)。(2)未給予當事人任一方陳述意
18 見之機會。(3)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二、足以影響原
19 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所謂新事實或新證據，係指原
20 調查程序時已存在，但於該程序內未經調查斟酌者而言。至
21 新事實或新證據是否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由學校依個案判
22 斷。」112年8月16日修正前性平法(下同)第30條規定略以：
23 「(第1項)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前條第一項之申請或檢舉
24 後，除有前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交由所設之性
25 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第2項)學校或主管機關之性
26 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前項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

1 之；必要時，調查小組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第3
2 項)調查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成員不得少於成
3 員總數二分之一，且其成員中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
4 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
5 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6 第31條第2項、第3項規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完成
7 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其所屬學校或主管
8 機關提出報告；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
9 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本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
10 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
11 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第35條第1項規定：「學校及主管
12 機關對於與本法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其所設性別平
13 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教師法第14條規定略以：「(第
14 1項)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
15 任為教師：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
16 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第3項)教師有第1
17 項第4款至第6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
18 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
19 20條第1項及專科學校法第27條第1項規定之限制。」評議準
20 則第29條第1項規定：「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
21 議決定。」第31條第1項規定略以：「申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
22 委員會議，經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
23 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24 二、卷查，原措施學校之校園性平事件校安通報序號第○○○號
25 案申復審議決定書，對於申訴人所提申訴理由，以「本案相
26 關人E師於111年5月23日將學生私下帶到車上，以技巧熟練

1 的問話方式誘導訊問學生，而且要學生不能將問話內容告知
2 家長的錄音、錄影資料，即非本校性平會或其委託之調查小
3 組，進行性平調查程序所取得之證據，則相關人 E 師於111
4 年5月23日將學生私下對話，則屬無效之調查，所取得其與
5 學生對話錄音、錄影資料，自不得作為本案之證據資料，申
6 復人對此容有誤會，所為對此指摘，自不可採。」「復按現
7 行性平法第30條第2項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
8 育委員會處理前項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必要
9 時，調查小組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又性平法或
10 防治準則，均無規定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時，調查
11 小組須派員列席性平會說明，故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
12 告時，調查小組應否須派員列席說明應依據性平會是否要求
13 而定。是以，申復人指摘本案調查小組三人全數委外，未有
14 本校老師；暨調查小組未派員列席性平會說明等語，顯非於
15 法有違，其申復殊無理由。」「再按調查證據之順序，本案
16 調查小組依法行使調查職權之範圍，應由調查小組依專業智
17 識、經驗及個案所呈之一切情狀、證據而為決定調查證據之
18 順序，本案申復人徒憑主觀臆測，指摘本案調查小組竟於111
19 年6月7日先行約談證人，在無視法律規定的心態下，於111
20 年6月28日始約談申復人，謂本案調查小組明顯違反調查訪
21 談原則，難認有理由。」「受邀協助調查之相關人為未成年
22 者，於協助調查時並無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之規範，是以本
23 件相關人 B 生、D 生分別於協助調查時，縱無法定代理人陪
24 同，彼等於協助調查中之陳述，均得供為本案證據資料，且
25 申復人並無舉出 B 生、D 生二人之陳述有特別不可信之情
26 況，主張調查小組明顯違反調查訪談原則，不能客觀、專業、

1 理性及公平的判斷云云，自難認其申復為有理由。」「查本
2 件校長陳○○基於職責參與本校改組後之性平會於112年9
3 月1日召開性平會議及本校改組後之性平會於112年9月15日
4 召開之性平會議，核無行政程序法第32條所定自行迴避之事
5 由；又申復人並未舉證其於行政程序中依行政程序法第33
6 條規定向本校申請迴避，亦未提請上級機關覆決，難認有應
7 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經本案申復審議小組調閱臺灣彰
8 化地方法院111年度侵訴字第○○號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
9 院臺中分院112年度侵上訴字第○○號刑事判決，其等判決
10 結果係『申復人對於未滿十四歲之女子(甲生)為猥褻之行
11 為，處有期徒刑貳年拾月。其餘被訴部分(即被訴於111年4
12 月間某日猥褻代號○○○女子部分)無罪。』，其等判決理
13 由內並無甲生陳述摸胸一次之記載，何況本案申復人是否對
14 被害人甲生成立性侵害及性騷擾等行為，本案調查報告可本
15 於調查所得證據，自為認定，尚不受上開刑事判決之拘束。
16 其次，被害人甲生於本案訪談時陳稱：『4月中旬(按111年，
17 下同)開始乙師會摸我的胸部，可是沒有每次。第一次乙師
18 對我摸胸部，大概是4月中旬某日早上在校史室的時候，那
19 天也是我在掃地，乙師就把我找上去，沒有關門，我們面對
20 面講話，乙師就勾我肩膀拉過來，因為他比我高，所以就可
21 能會直接摸下去，然後一隻扶著(左胸)，一隻手摸著(左
22 胸)，乙師手不會動，我的右側胸部也是靠在他身體上。』
23 等語，依甲生上述所述，示範模擬甲生於111年4月在校史室
24 內遭乙師觸摸左胸之情況，並無不符之情形，申復亦為無理
25 由。』「經核申訴人其餘申復意旨，無非重述其在原調查程
26 序業經主張而經摒棄不採之陳詞，再予爭執，或以其主觀歧

1 異見解，就本案調查報告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適用法規之
2 職權行使，指摘為不當，並就本案調查報告已論斷者，泛言
3 其未論斷或理由矛盾，亦無可採，均無理由。」為由，決議
4 申復無理由，均有附卷可稽。

5 三、復查，原措施學校之校園性平事件校安通報序號第○○○號
6 案之調查小組與申復審議小組組織並無不適法，該等小組之
7 性別或專業人才比例，均符合性平法或防制準則之規定。於
8 調查程序時，亦給予申訴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且未有應迴避
9 而未迴避之情形。據此，性平會決議、調查程序與審議程序
10 並無重大瑕疵。再查，申訴人並未提出原調查程序時已存在，
11 但於該程序內未經調查斟酌之新事實、新證據，而足以
12 影響原調查之認定。爰此，原措施學校之調查程序並無組織
13 不合法、違反迴避規定或未給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機會等程
14 序重大瑕疵，亦無原調查程序時已存在，但於該程序內未經
15 調查斟酌之新事實與新證據，申復審議小組決定申訴人所提
16 之申復無理由，即屬有據，認事用法，均無不當，應予維持。

17 四、再查，觀諸原措施學校性平會之組成、決議、通知申訴人陳
18 述意見及原措施之送達，均依相關規定辦理，其判斷非以錯
19 誤或不完全之事實為基礎、無違反不當聯結之禁止、法律概
20 念與事實關係間之涵攝無明顯錯誤、無違背解釋法則或抵觸
21 既存之上位規範、亦未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或有
22 違反行政法原理原則等情形。爰此，本會尊重此高度屬人性
23 之評價結果，原措施學校之決定應予維持。且查，申訴人於
24 111年5月12日涉有刑法第227條第2項對於未滿14歲之女子
25 為猥褻之行為，案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12年4月25日111
26 年侵訴字第○○號刑事判決，並宣告有期徒刑2年10月，並

1 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2年9月19日112年度侵上訴字
2 第○○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分別認定在案，合於教師法第
3 14條第1項第4款所稱性侵害行為乙節，洵堪認定，併此說明。

4 五、又按行政處分之溯及力，其要件有三：1. 須受處分之相對人
5 有預見可能性。2. 須不損及第三人之權益。3. 須有溯及之可
6 能性。且僅限於存續力，不及於確定力，以免剝奪受處分人
7 之行政救濟權利，違反正義原則（最高行政法院97年度判字
8 第607號判決參照）。原措施學校依據性平會調查報告之事
9 實認定，適用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4款規定，重新作成與111
10 年12月7日函同為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法律效果，
11 係就原已存在之基礎事實重作相同法律效果之行政處分，申
12 訴人對其自有預見可能性，復未損及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
13 利益，且申訴人事實上自原措施學校以111年12月7日函予以
14 解聘後，即未再任教職，則本件解聘決定追溯至111年12月7
15 日函之解聘日生效，並無與本件事實存在之客觀狀態相扞
16 格，即具有溯及的可能性，為賡續111年12月7日函已發生之
17 法效果狀態，避免影響法秩序之安定性，溯及自111年12月7
18 日函生效時即111年12月9日，於法尚無不合。

19 六、本件申訴案適用法令已臻明確，申訴人其餘主張及陳述舉證
20 核與評議決定無影響，爰不逐一論列，併予敘明。

21 七、綜上論結，本件申訴案為無理由，爰依評議準則第29條第1
2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23

24

25

26

1

2

3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2 7 日

4

5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教育部
6 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